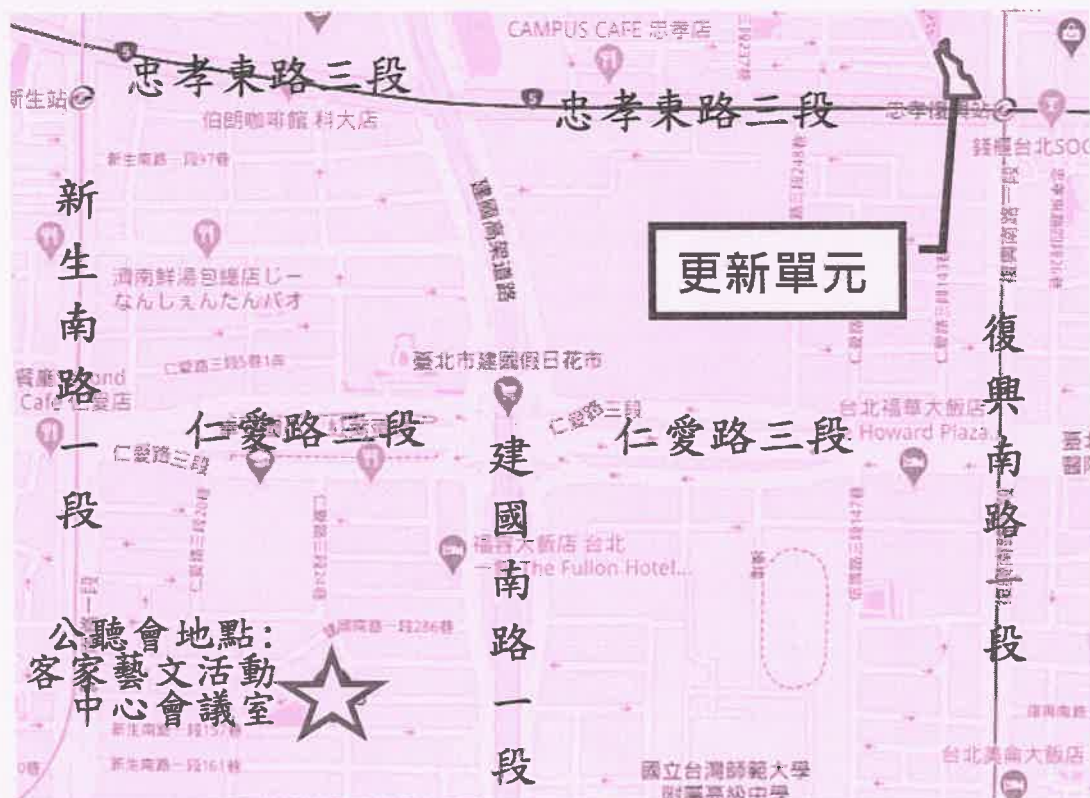


親愛的市民：您好！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21-4 地號等 19 筆(原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在本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大安區公所及大安區誠安里辦公處公開展覽 30 天，歡迎就近閱覽。又為使市民進一步瞭解該項更新事業計畫之目的及內容，特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57 巷 19 號 3 樓)舉行公聽會，敬請踴躍出席參加。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公聽會會場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提出。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防治，為維護參與會議人員健康安全，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倘有發燒之情事，建議改以書面方式陳情(請郵寄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有關所陳意見，於是日會議上由作業單位代為宣讀供委員審議參考。



如有任何市政問題請打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熱線以撥打市話費率計費
(外縣市請撥打 02-27815696 轉 3081)

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臺北市政府敬啟

臺北市政府 函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十六樓

受文者：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81

電子信箱：ur0055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71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主旨：有關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121-4地號等19筆(原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109年9月5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本市大安區客家藝文活動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3樓)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

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七、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八、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案副請本府文化局協助檢視文資議題，如須依文資相關規定辦理請函復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案實施者。
- 九、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為維護參與會議人員健康安全，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倘有發燒之情事，建議改以書面方式陳情(請郵寄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有關所陳意見，於是日會上由作業單位代為宣讀供委員審議參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含計畫書圖1份)、杜漢財、杜漢財*、林士閔、林松宏、林松清、林松壽、林昱賢、林昱賢*、林淑敏、林貴珠、林麗雲、林麗雲*、李治、王自萱、葉炳全、葉倩妏、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邱黃靜江、黃郭慶齡、李怡君、黃沛迪、黃經迪、李怡忠、黃培琪、黃致豪、黃夏江、周文華、黃錫滄、林昭雄、陳許秋月、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林逸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邱股長于真(含附件)、公聽會專家學者：蕭委員麗敏(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